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18-011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卓翼科技,证券代码:002369)自2018年5月14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并于2018年5月14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2018年5月21日、2018年5月28日、2018年6月4日和2018年6月11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2018年6月14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2018年6月22日、2018年6月29日和2018年7月6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2018年7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停牌2个月期满后继续停牌,并于2018年7月13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2018年7月20日、2018年7月27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2018年7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继续停牌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4个月。公司于2018年7月28日披露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公告》。2018年8月3日、2018年8月10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2018年8月13日,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继续停牌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股票自2018年8月1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并于2018年8月14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2018年8月21日、2018年8月28日、2018年9月4日和2018年9月11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2018年9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就本次交易编制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事项。公司于2018年9月1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2018年9月21日、2018年9月29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公司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本次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核,并于2018年9月26日出具了《关于对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8]第3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已于2018年11月9日就问询函所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了回复,对预案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1月1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卓翼科技;股票代码:002369)自2018年11月12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12 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现根据相关规定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最新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尚在积极推进涉及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待上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事项,同时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及时发出召开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审批程序。

二、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18年11月10日披露的《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中“重大风险提示”章节中,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可能涉及的有关重大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或者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但不排除发生以上事项的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发出召开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前,将每三十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19-003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工业大麻合作研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作研究概述

2019年1月9日,吉林省农业科学院(为合同的甲方)与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鑫药业”或“公司”)的荷兰全资子公司Fytagoras B.V.(为合同的乙方)共同签订了《工业大麻合作研究协议》,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精神,经友好协商正式建立合作研发关系,开展工业大麻的研发工作,并计划以完成大麻品种的CBD含量达10%以上为工作目标。后续,双方将组建合作研发机构,以吉林省麻类工程研究中心为依托,对工业大麻品种进行选育、生产技术、产品加工、生物活性成分提取技术等进行研发。

公司本次签署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协议已按照《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研究内容

(一)品种选育合作研发

乙方提供的工业大麻品种,在甲方种植的适宜性选择试验,并进行有针对性的改良研究,筛选符合育种目标的CBD含量达10%以上的工业大麻品种。

利用双单倍体技术,用于工业大麻品种选育研究,加快品种选育进程。

共同开展品系、育种材料、品种的全雌株技术研究与应用,以获得满足产业发展中对生产用工业大麻植株的需求。

共同开展品种在不同生长发育时期,生物学性状和理化指标的研究,特别是有效的功能性成份含量研究,以满足科研和生产的双重需求。

(二)组织培养与种子技术合作研发

共同开展工业大麻扦插技术、组织培养技术合作研究,并明确诱导技术、根和芽促进发育和再生技术机理和细节,以及脉冲射频技术的准确效果。

共同开展种子质量评估与测试技术、良种繁育技术的研究,以满足生产需求。

(三)生产技术合作研发

共同开展工业大麻种植、田间管理、病虫草害防控、制种技术、机械化收获等整体生产过程所包含的各项技术研发,以获得工业大麻标准化生产技术规程,满足实际生产需要。

(四)工业大麻活性成分分离纯化制备技术及产品开发合作研究

工业大麻中CBD及其它活性成分的提取分离纯化制备技术和生产工艺。

CBD及其他大麻酚类成分的生物活性研究。

工业大麻健康食品加工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例如含CBD的饮料、含CBD咖啡和酒、大麻叶青汁固体饮料等。

(五) 成果共享原则

双方合作研究期间,共同研究形成的一切成果,形成的知识产权共享,甲乙双方各享有50%的权益。推广应用所产生的收益双方各享有50%。

三、签署合作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工业大麻是指四氢大麻酚(THC)含量低于0.3%的大麻,其主要应用于医药、食品保健、农业种植、饲料等方面。

吉林省农业科学院是吉林省政府直属的综合性农业科研机构,拥有强大的科研队伍和科研实力,该科学院以应用研究为主,兼顾基础研究和公益科技工作,其在国家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Fytagoras B.V.前身为荷兰皇家应用科学研究院的一部分,在工业大麻领域,已经有多年丰富知识及经验。其中包括工业大麻的种子技术、工业大麻育种、工业大麻栽培、工业大麻生物活性成分研究和大麻中的化合物等技术,同时Fytagoras B.V.拥有工业大麻乙醇提取的相关设备及经验,可以用于大规模提取及高端应用的加压溶剂萃取,被荷兰福利和卫生部正式指派为药用大麻的质量控制、生物活动和药物活动等研发活动的合作伙伴。

吉林省农业科学院与Fytagoras B.V.签署合作协议,有利于双方建立长期、稳定、持续的技术合作关系,充分发挥双方技术优势、资源优势,从而形成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双方正式合作后将开展大麻种质资源的引进与交流,包括工业大麻等不同品种的种质资源,用于制药等产业,应用前景广泛,同时将公司海外科研力量转化为公司国内新的业绩增长点,拓宽公司未来发展空间,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吉林省既是我国的工业、农业大省,同时也是药品研发大省。工业大麻作为一种在医药、食品保健、农业种植、饲料中应用广泛的可再生能源,将在未来对吉林省进一步加快经济发展、增加财政收入、改善农民收入起到举足轻重的作用。同时本次合作也是紫鑫药业将公司的海外科研力量服务于吉林省的又一举措。

四、风险提示

1、合作项目后续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公司实际发展情况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而调整规划内容的可能性。

2、双方合作过程中可能涉及到法律风险、研发风险及操作风险、双方不能按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风险。

3、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可能面临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带来的风险。

4、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工业大麻合作研究协议》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万业企业 公告编号:临2019-003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二次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等相关事项,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万业企业第二次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编号:临2018-073)。公司将于2019年1月15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1月8日。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18年12月25日)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1月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8年12月25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27,000,000	28.16
2	三林万业(上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09,038,643	13.53
3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56,431,113	7.00
4	嘉兴慧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	1.86
5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4,440,400	1.79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555,002	0.94
7	王薇	6,505,222	0.81
8	陈能依	2,200,002	0.27
9	石群	2,010,948	0.25
10	史竹鹤	1,389,298	0.17

二、2019年1月8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27,000,000	28.16
2	三林万业(上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65,469,756	20.53
3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56,431,113	7.00
4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6,985,700	2.11
5	嘉兴慧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	1.86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504,114	0.93
7	王薇	6,505,222	0.81
8	陈能依	2,200,002	0.27
9	石群	2,010,948	0.25
10	陈建忠	1,357,000	0.17

特此公告。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万业企业 公告编号:临2019-004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临2019-003),经事后审查,因工作人员疏忽,上述公告中的部分内容需予以更正,现对有关信息更正如下:

更正前:

二、2019年1月8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27,000,000	28.16
2	三林万业(上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65,469,756	20.53
3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56,431,113	7.00
4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6,985,700	2.11
5	嘉兴慧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	1.86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504,114	0.93
7	王薇	6,505,222	0.81
8	陈能依	2,200,002	0.27
9	石群	2,010,948	0.25
10	陈建忠	1,357,000	0.17

更正后:

二、2019年1月8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27,000,000	28.16
2	三林万业(上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09,038,643	13.53
3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56,431,113	7.00
4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6,985,700	2.11
5	嘉兴慧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	1.86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504,114	0.93
7	王薇	6,505,222	0.81
8	陈能依	2,200,002	0.27
9	石群	2,010,948	0.25
10	陈建忠	1,357,000	0.17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99 证券简称: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3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第三个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00,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7395%;

2、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向20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6,000,000股限制性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人数为20人,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00,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7395%;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1月15日。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盛通股份”)于2018年12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核查了《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满足情况,认为2015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业已成就。

根据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办理了2015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手续,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2015年8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2015年9月2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事项的议案。

2015年11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了明确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2015年12月24日,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授予日为2015年11月5日,授予对象20名,授予价格14.11元,授予数量300万股,上市日期为2015年12月25日。

2016年4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所涉及标的股票递延解锁的议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公司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考核结果,公司未能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所涉及的9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递延解锁。

2017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2017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以未来实施2016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拟以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0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2017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2017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2017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对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0人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588,000股办理解锁。

2018年1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1名激励对象中在考核期内考核结果为C档,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解锁比例为其计划解锁比例的80%,解锁期内不能解锁的12,000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2018年4月27日,解锁期内不能解锁的12,000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完毕。

2018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2018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对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0人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400,000股办理解锁。

二、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2015年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锁定期届满

根据公司的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锁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部分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的40%。并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的有关规定“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和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完成日为2015年12月25日,因此,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锁定期于2018年12月25日届满。

(二)2015年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成就说明

解锁条件	成就条件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第三个解锁期,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14年业绩为基数,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40%;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17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为74,789,964.50元,较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047,240.05元增长726.66%,公司业绩满足解锁条件。
激励对象层面考核内容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S),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和不合格(D)四个档次,对应的个人解锁比例分别为:100%、100%、80%、0%。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	根据2017年度考核结果,20名激励对象中在考核期内考核为A档,达到解锁条件,解锁比例为100%;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无差异。

四、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1月15日;

2、公司2015年股权激励计划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00,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7395%;

3、公司2015年股权激励计划共20名激励对象,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人数为20人,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395%。

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2015年剩余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唐庄军	董事、财务总监	600,000	240,000	0
蔡建军	董事、副总经理	600,000	240,000	0
梁玲玲	董事	60,000	24,000	0
丹 薇	董事会秘书	400,000	160,000	0
本期解锁的管理人员、业务骨干(16人)		4,340,000	1,736,000	0
合计(20人)		6,000,000	2,400,000	0

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其买卖股份应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发布的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五、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31,753,281	40.60%	-2,400,000	129,353,281	39.86%
其中:高管锁定股	81,070,927	24.98%	0	82,505,069	24.98%
其中:首发后限售股	45,530,088	14.03%	0	45,530,088	14.03%
其中:股权激励限售股	5,152,256	1.59%	-2,400,000	2,752,256	0.8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92,795,165	59.40%	+2,400,000	195,195,165	60.14%
三、股份总数	324,548,446	100%	0	324,683,378	100%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18年第九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五)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特此公告!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3665 证券简称:康隆达 公告编号:2019-001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康隆达”)于2018年4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5月2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8年6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期尚未结束,原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中信证券承接(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披露的《康隆达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近日,公司、浙江金昊新材料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监管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甲方一”)

浙江金昊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37102021012010011077 9,截止2018年12月26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2,078.000101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年产2,400吨多功能、高性能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二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孔磊、翟程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甲方二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两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5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1、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2、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3、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特此公告。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578 证券简称:三星新材 公告编号:临2019-003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度累计获得政府补助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的《浙江三星新材股 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累计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 其中部分内容有误,现更正如下:

原公告:

(二)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收款单位	补助项目	时间	金额(元)	政策依据
三星新材	技改创新项目设备奖励款	2018年1月-12月	128,640.00	德清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德清县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2012年技改创新财政补助资金安排计划的通知》(德经信发(2013)28号)(公司收到技改创新项目设备奖励款1,286,400.00元,计入递延收益,本期摊销128,640.00元。)

更正为:

(二)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收款单位	补助项目	时间	金额(元)	政策依据
三星新材	技改创新项目设备奖励款	2018年1月-12月	128,640.00	德清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德清县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2012年技改创新财政补助资金安排计划的通知》(德经信发(2013)28号)(公司收到技改创新项目设备奖励款1,286,400.00元,计入递延收益,本期摊销128,640.00元。)
三星新材	2018年县级技术创新重大产业化项目补助资金		0.00	德清县科学技术局文件《德清县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18年度县级技术创新(发明专利)重大产业化项目的通知》(德科(2018)50号)(公司收到2018年县级技术创新重大产业化项目补助资金1,400,000.00元,计入递延收益,本期摊销0.00元。)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 请谅解。

特此公告。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578 证券简称:三星新材 公告编号:临2019-004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26,644,235.99	298,949,307.16	9.26
营业利润	69,711,395.24	61,521,065.78	13.31
利润总额	69,659,865.63	61,065,342.37	14.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705,678.13	55,357,457.73	13.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7,000,265.89	51,789,215.80	10.06
基本每股收益	0.71	0.66	7.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09%	12.82%	减少0.73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635,250,240.16	602,042,018.12	5.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42,360,543.62	496,248,665.49	9.29
股 本	89,550,000.00	88,000,000.00	1.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6.06	5.64	7.45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上述数据为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

3、2018年12月19日,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 155.00万股,总股本由8800万股增加至 8955万股。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立足主业,积极开拓市场,不断加强与客户的合作。同时,强化内部管理,优化产品结构,深化客户服务,提升经营效率,不断增强产品的竞争力。2018年度,公司营业总收入与净利润均实现了稳步增长。

(一)经营业绩

2018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26,644,235.99元,同比增长9.26%;营业利润69,711,395.24元,同比增长13.31%;利润总额69,659,865.63元,同比增长14.0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2,705,678.13元,同比增长13.2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7,000,265.89元,同比增长10.06%。

(二)财务状况

报告期末总资产为635,250,240.16元,较年初增长5.5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542,360,543.62,较年初增长9.29%。股本89,550,000.00元,较年初增长1.7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6.06元,较年初增长7.45%。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但本公告所载2018年度的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的合并报表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18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0日

●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1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